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07-02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五届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在南京市宁南大道21号B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董启彬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董事长董启彬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和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较为繁忙,工作精力有限,从公司发展考虑,其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董启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董启彬先生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职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董启彬先生三十多年来为公司的发展、壮大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并希望其继续关注、指导公司的未来发展,帮助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同意成俊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本决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选举成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决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提名徐志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徐志远先生简历:1966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无锡供能大厦经营部团支部书记、无锡市外经委科员、本公司财会部科员、江苏省服装进出口公司佳美特酒店副经理、江苏舜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舜天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国际贸易公司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五、提名杨青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

杨青峰先生简历:1974年8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证券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投资审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六、聘任徐志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本决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七七条修改为: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4、《公司章程》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修改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八、关于于2007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编号为临2007-027《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钟永一先生、周友梅先生就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名增补徐志远先生、杨青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徐志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徐志远先生、杨青峰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他们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我们了解,徐志远先生、杨青峰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07-02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在南京市宁南大道21号B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启彬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确定了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2007年9月30日(星期日)下午3:00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宁南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

1、截至2007年9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已登记而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审议事项

1、公司自有资金1.6亿元与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法人主体共同作为发起人筹建建立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国家工商总局核定的名称为准)的议案;

该投资事项详见2007年7月25日《上海证券报》D14版、《中国证券报》C013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07-022号《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筹建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增补徐志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增补杨青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7年9月25日-2007年9月29日(上午9:30-11: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南京市宁南大道21号B座527

3、个人股东持持股人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欲参会股东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六、会议咨询

联系人:陈浩杰;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地址:南京市宁南大道21号B座;邮编:210012

七、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

附:

1、传真登记参会回执

2、授权委托书

传真登记参会回执

截至2007年9月21日收市时,本单位(本人)持有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参加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或盖章:

2007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受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 托 意 见 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以自有资金1.6亿元与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法人主体共同作为发起人筹建建立金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徐志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增补杨青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以上委托意见表,如果受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680 900390 证券简称:上海普天 沪普天B 编号:临 2007-019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五届十七次、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决定,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0,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地点

上海悦酒店B栋会议厅(地址:上海市钦州路99号)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议案(各议案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定价方式和价格

(6)认购方式及锁定期

(7)募集资金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豁免要约收购

4、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审议稿)》

8、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9、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10、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六)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07年9月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2007年9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9月6日)。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可以不是股东。

(七)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同时持有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通过现场或上海证券交易

所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八)网络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持股人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授

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07年9月4日15:30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必须附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宜山路700号A3楼102室

(九)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市重组办、上海市证监局有关规定,公司向上述监管部门保

证: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向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发放礼品

(包括有价证券)。与会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十)会议咨询: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A3楼102室(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021)64832699或(021)64393000-2271

传真:(021)64832699或(021)64333435

联系人:严庆庆

特此公告。

附件:

1、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备查文件: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上述备查文件均可在公司所在地查询。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日

附件1: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说明
738680	普天股票	A股
938930	普天股票	B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元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元
3	审议《关于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元
3.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元
3.2	发行方式	3.02元
3.3	发行数量	3.03元
3.4	发行对象	3.04元
3.5	定价方式和价格	3.05元
3.6	认购方式和锁定期	3.06元
3.7	募集资金用途	3.07元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3.08元
3.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09元
3.10	豁免要约收购	3.10元
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4元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元
7	《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元
8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8元
9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9元
10	《关于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10元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5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期,不断有媒体报道称我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的商业地产将整体打包上市及注入上市公司等事宜。

二、澄清声明

我公司经书面询问中粮集团,现将有关事项澄清如下:

1、中粮集团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有关承诺,中粮集团将以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地产)作为整合及发展中粮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专业平台,在战略规划上,中粮集团目前拟将中粮地产作为集团住宅地产业务发展的平台,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中粮集团目前没有将集团商业地产业务注入中粮地产的计划,也没有将商业地产业务单独上市的计划。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5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金瑞期货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金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期货)2007年股东大会决议,为支持金瑞期货的健康发展,金瑞期货双方股东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江铜)同意按照出资比例对金瑞期货进行增资,本公司按照10%的原出资比例本次应增加投资500万元。

2、本次对金瑞期货的增资协议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并在增资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实际履行并完成增资。

3、本次交易属非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是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的全资子公司,办公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中国有色大厦21楼。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870万元,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化工产品的产销、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期货等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金瑞期货2007年股东大会决议,为支持金瑞期货的健康发展,按照10%的原出资比例以自有资金对其增加投资500万元。

金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38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咨询、培训。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1、甲方: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乙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即:金瑞期货)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万元人民币,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增资。

2、甲乙双方按现在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甲方追加投资4500万元人民币,乙方追加投资500万元人民币。

3、增资协议完成后,甲乙双方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即:甲方90%、乙方10%。

(三)增资协议生效

1、增资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2、增资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于5个工作日内实际履行并完成增资。

3、本次增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后,标的公司才能以新注册资本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充分研究金瑞期货历年投资分红情况及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基础上,认为对金瑞期货追加投资不仅有利于金瑞期货的长远发展,同时也能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金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和决议。

2、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签署的《金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 2007-21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301,35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9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1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述各股东均按承诺履行。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大显股份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有关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